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1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02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3,577,8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1.30元/股、最低价为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52,162.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公司股票预计自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按照相关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股票停牌前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2.1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预计自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13.2.7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股票停牌前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00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异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3万吨TDI装置暂停生产外,其余12万吨TDI装置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2、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是	267	1.85%	0.61%
合计	-	267	1.85%	0.6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8,379.6314	57.94%	19.25%	1,661.6314	19.83%	0	0%
合计	14,461.6314	33.22%	8,379.6314	57.94%	19.25%	1,661.6314	19.83%	0	0%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股份数量为14,461.6314万股,持股比例为33.22%。富煌建设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交割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于 2021年2月9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慧”)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拟向北京茂慧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为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作为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措施。

2、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因此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即可生效。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25号院1号楼18层1818

成立日期:2021年 01 月07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YN0L87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李茂杰持股100%

北京茂慧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期限、用途、金额及利息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甲方的借款本金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下称“借款日”)起算。

1.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借款用途,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1.3 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总额合计共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1.4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借款足额发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期限自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1.5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还款日按如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借款本息:借款利息=借款本金×6%×N÷365

其中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N为借款日起至还款日(含)的实际天数。乙方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通知甲方,还款方式及利息的计算应遵循本合同的约定。对于乙方还款,甲方另行指定收款账户的,以甲方另行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准。

(二)乙方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

2.2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2.3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2)乙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措施;

(3)乙方以借款资金签署对外承担债务或担保的合同。

2.4 乙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决议和审批文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三)特别约定

3.1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借款金额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成都信通的13.5%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的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该股权质押担保的工商登记手续。

3.2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上述借款以及股权质押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并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费用及支出)。

4.2 乙方到期未能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自违约之日起,须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间,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继续计算。

4.3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2.3、2.4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本合同提前至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到期。

四、本次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助于加速公司资产结构调整,促进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罢免李臻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李臻先生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于李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董事长职务自动离任,其担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也同时离任,离任后李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等后续相关工作。鉴于李臻先生目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由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周发展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3、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0万元至亏损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

4、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问询函》所涉两项资产交易方案,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

2020年12月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对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临2020-057、临2020-060、临2021-002、临2021-006、临2021-010、临2021-013、临2021-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2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及受理的情况

2021年1月30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间接控股股东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853,443,2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与海航集团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其他提示

1、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2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1、临2021-003、临2021-007、临2021-011、临2021-014、临2021-019)。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2月23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2名,为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恒盈”),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12,842.64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4195%。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号)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7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035万股增至9,38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3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94万股。

2. 2019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194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071.6万股。

3.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13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071.60万股变更为17,206.90万股。

4.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7,206.9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368.97万股。

5. 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366.37万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366.3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842.6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842.6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1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8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月27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天宇恒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月27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增持股份: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发行人回购股份预案未在5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增持资金或股份数量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500万元;

2)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

1)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1)、2)两项之一;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企业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企业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企业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4、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③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 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15%;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15%。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企业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企业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企业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企业未自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及/或本人/企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及/或未在前述股东大会上以本人/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企业未在符合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企业同意:

①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配合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发行人应付本人/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

1、泰永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所做的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本着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 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③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